



论鲁迅小说的名实意识

吴翔宇

摘要: 鲁迅的小说贯彻着一种具有现代品格的名实意识。名析离于实之外,遮蔽着人的认知功能:通过命名,掩盖了吃人的社会本质;由于崇名,取消了主体的当下行为。鲁迅运用无名身份与共名效应的比照、有名身份与正名困境的反讽等张力策略,还原了实的本质。这种弃名崇实的意识,执著现在,强调当下之行,体现了鲁迅小说理性的文化批判立场及文学精神。

关键词: 名实意识;命名;无名;共名;正名

长期以来,儒家所推行的重名观念影响了中国几千年的文明进程。名是道德观念和实用精神生成的存在之有,成为人身上沉重的精神负荷。“五四”以降,主体意识的觉醒越来越受关注,这为名实问题的思考提供了条件。在这一方面,鲁迅小说所作出的努力值得正视。他一方面揭露命名背后吃人本质及崇名对当下之行的阻碍作用;另一方面通过无名身份与共名效应的比照、有名身份与正名困境的反讽等叙事方式,证明了实的本质。在对名和实的判断、取舍等意向行为中,主体执著当下,秉持弃名崇实的理念,绽出和确证了主体的知行意识,这正是鲁迅名实观的基本要义。

一、名对实的遮蔽作用

在鲁迅看来,公理正义的“美名”、正人君子的“徽号”、温良敦厚的“假脸”、流言公论的“武器”、吞吐曲折的“文字”,既是吞噬弱者的障眼法,也是阻碍当下行动的绊脚石。究其原因,“中国是古国,历史长了,花样也多,情形复杂,做人也特别难”^①。研读鲁迅的小说,不难发现:不管是当下视域的农民、知识分子,还是古代的英雄和圣人,几乎都陷入名的泥沼和困境中难以自拔。名如“鬼打墙”一般弥散成“无物之阵”,是黑暗与虚无势力不可忽略的组成要素。在名的文化重压下,实的本质往往被遮蔽。鲁迅小说的名实意识的扩充本源于名对实的作用关系,具体而言,这种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通过命名,掩盖了吃人的社会本质。鲁迅认识到,在中国文明这个“人肉的筵席”中,吃人者依托强加的命名及开具的名目,将吃人行为合法化。对于现存秩序的反抗者,则将其定义为异类加以驱逐或剿杀,使之无害化。《狂人日记》对这一问题作出了深刻的剖析。“狂人”以怀疑精神的眼光对民族历史进行了独到的经验性解读和发掘:

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叶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

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②

^①《鲁迅全集》第13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278页。

^②鲁迅:《呐喊》,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第4页。

“狂人”所阅读到的并不是民族历史的总体性形态,而是从这一形态的隐匿的缝隙之中(“字缝里”)看到了被遮蔽的历史本质。古今一致(“历史没有年代”)的历史以“仁义道德”之名掩盖其吃人的本质。由此,当狼子村的佃户将其吃掉的人命名为“大恶人”时,吃人就具有现实合法性。封建礼教吃人也要借看脉这一名目来揣人之肥瘠。他们的老谱是即使吃人,也要“预备下一个疯子的名目罩上”被吃者,“将来吃了,不但太平无事,怕还会有人见情”。这种软刀子割人不觉痛,吃人者虽然眼里含着恶狠狠的凶光,可脸上却“笑吟吟”的。类似虚伪面目背后的勾当鲁迅早就看透:“向来,我总不相信国粹家道德家之类的痛哭流涕是真心,即使眼角上确有泪珠横流,也须检查他手巾上可浸着辣椒水或生姜汁。什么保存国故,什么振兴道德,什么维持公理,什么整顿学风……心里可真是这样想?一做戏,则台前的架子,总与在后台的面目不相同。”^①

“狂人”(《狂人日记》)、夏瑜(《药》)、“疯子”(《长明灯》)、N先生(《头发的故事》)、魏连受(《孤独者》)、吕纬甫(《在酒楼上》)、子君(《伤逝》)等人构成了鲁迅小说的“疯子”谱系。通过命名,“常人”^②将其视为“异类”加以驱逐。在“常人”铲除异己的过程中,他们使用了压制声音的“驱巫”手段,目的是“不让周围的人同他交流,让周围的人对谵妄病人的自由呼喊、高亢表演无动于衷,保持缄默”^③。在这种不容解释的集体行为下,“疯子”们被“常人”剿杀不仅合情合理,而且是维持现实合法性的需要。以《长明灯》为例,“疯子”因要熄灭自梁武帝点起的,一直传下来,没有熄过的“长明灯”而成了吉光屯的公敌。在小说的开篇,吉光屯的茶馆里弥漫着沉闷的空气和趋同的话题,三角脸、阔亭、方头、胖脸的庄七光、灰五婶等人的闲谈引出了要熄掉长明灯的“疯子”,“疯子”成为游离于“茶馆”空间之外的“被言说者”和“被命名者”。这种趋同的闲谈容易遮盖存在的真实声音,“人们在闲谈之际自以为达到了对谈及的东西的领会,这就加深了封闭。由于这种自以为是,一切新的诘问和一切分析工作都被束之高阁,并以某种特殊的方式压制延宕下来”^④。小说的叙事人称和言说姿态(“我们—他”)很能说明这个问题:“我们”是整个吉光屯正常秩序的维护者,而“他”则是一个偏离了正常轨道的“异数”。当他被加上了“不肖子孙”和“忤逆”的名目时,“除掉他”就变得合情合理。而作为言说主体“我”的价值判断就附庸于作为整体的“我们”中。这种言说方式将“疯子”强行排斥于现存的秩序之外,使之成为另类的“他者”而放逐到文化的边缘。“无主名无意识杀人团”的“常人”是现实的胜利者,他们以集体的名义维护着现实存在的合理表象。

法国精神分析学家拉康认为,所谓“命名”(nomination),即“个人奴役似的被迫对一个符号的认同”^⑤。可以这样理解,“疯子”或“狂人”之名正是“众数”异己的“套话”(stereotype),套话对“他者”进行描述和行动时,可以省略推理的过程,是一种不由分说的表述,标志着对“他者”凝固的看法。因此,“疯子”们作为“众数”不被认同的“他者”,始终受他人话语的奴役,在其没有形成真正自我诉求的时候,他的自我本质却已经被他人预先界定了。其实,绕过这些命名,“疯”、“狂”、“异”所体现出的精神气质能让我们洞察到这种“命名”的虚妄性。西方学者瓦尔特·F.法伊特认为:“理解有两个基本方面:理解他者和疏者。”^⑥他的意思是如果读者与他者命名的话语完全一致,那么读者就失去理解的条件,结果也只有误读;相反,读者只有跳出他者命名的框架,才能获得理解真实本质的权利。“疯”、“狂”、“异”来源于对世俗观念的独异视角,是最适合用“疏者”化角度来解读的。在“疯子”们似乎疯癫的言行中,洞悉到了被普遍社会意识盲视和遮蔽的社会本质。他们的独特的“疏者”世界恰是冷静和理智精神的交汇。当我们用“疏者”的眼光去解读鲁迅小说的时候,能更好地理解鲁迅利用“疏者”拷问“他者”的叙事努力与用心。

①《鲁迅全集》第3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345页。

②“常人”是与“文化反抗者”并立的一个群体,他们是日常习惯及秩序的存在者、维护者。海德格尔认为,他们是非本真、沉沦的人的总称,参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第127页;克尔凯郭尔称这类人为“极肤浅的非个人”和“群体人”,这些人不需要孤独,当必须独处的时候,就会很快死去,是一种缺乏精神自我的个体,参见克尔凯郭尔:《致死的疾病》,中国工人出版社1997年,第57页;尼采则将其定义为“末人”、“平均人”。他们没有创造的愿望和能力;谨小慎微,浑浑噩噩地度日;其个性已经泯灭,千人一面,把尚未丧失个性的人视为疯子。参见尼采:《查拉斯图如是说》,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年,第11~12页。

③汪民安:《福科的界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7页。

④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第127页。

⑤张一兵:《不可能的存在之真——拉康哲学映像》,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204页。

⑥瓦尔特·F.法伊特:《误读作为文化间理解的条件》,载乐黛云、张辉:《文化传递与文学形象》,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97页。

立足这一视角，我们能清晰地洞悉到“常人”对“疯子”、“狂人”们命名的内在本质。

其二，由于崇名，主体被迫取消当下行为。在小说中，鲁迅用一贯的启蒙立场批判了国民对名的崇拜而取消当下行动的劣根性。国民对自己的人格价值和社会角色的评定，依赖一种具有现代意识和人格精神的当下担当作为前提。当他们意识不到名本身衍生的文化遮蔽力时，只能被动地生存于既定的人生轨迹中，成为名的牺牲品。在这种生存境域中，人的主体意识是被给予的，其反抗意识自然隐退。我们可以以《阿Q正传》析之。一方面，阿Q是很敬畏名的。他曾说过一次自己姓赵，这惹来了赵太爷的不满：“你敢胡说！我怎么会有你这样的本家？你姓赵么？”“你怎么会姓赵！——你哪里配姓赵！”这是儒家正名的逻辑，名在言先，姓氏是身份地位的象征。由此，在这种名的威吓下，阿Q只能怯生生地离开这个是非之地。另一方面，名又是阿Q生活中的阳光雨露，有了名也就有了面子，才有可能在“与人奋斗”中“得志”。而他的正式出名，则受惠于赵太爷给他的一记耳光，果然大家也仿佛格外尊敬他，其理由是赵太爷是大名人，所以“打嘴巴的既有名，被打的也就托庇有了名了”。这种对外在虚名的盲目推崇既是阿Q“精神胜利法”的重要内涵，也是他取消现实的行动、反抗的内在动因。阿Q的跟随者还很多，如卖弄和兜售“回”的四种写法，始终不愿脱下象征功名的又脏又破的长衫的孔乙己（《孔乙己》），名是他唯一骄傲于人，从而安身立命的精神支柱。但是，封建科举使他迂腐无能、好吃懒做，永远不能正视现实，缺乏任何当下积极的行动，以致一生穷困潦倒，成为鲁镇咸亨酒店里的笑料。与孔乙己极其相似的是陈士成（《白光》），为了追求名，他多次参加科举考试，在逐名无望的时候，失去了生存的热望。在象征着科举功名的“白光”的指引下，最终沉入万流湖底，结束了生命。此外，《端午节》和《高老夫子》中的方玄绰和高尔础都是爱慕虚荣，讲究名士气派，将“名”看得比生活更重要的人。方玄绰经常挂在嘴边的“差不多主义”、“无是非”是他藐视实践、取消行动的最大借口。高尔础是个“思想极端腐败、连高尔基的姓名都不了解的人物”，鲁迅偏让他改名高尔础，对这个好虚名的假道学，作者毫不留情地予以讽刺和调侃，给他冠以各种头衔：“高老夫子”，“高尔础”、“高老师”、“高干亭”、“老杆”、“础翁”。这些看似矛盾的称谓指涉同一个人，把他不学无术、卑鄙下流、装腔作势、附庸风雅、故作正经、热衷虚名的丑恶嘴脸暴露无遗。高老夫子每天最爱做的事情是“照镜子”与“打麻将”。“镜子”是文中反复使用的道具，共出现5次，有强烈的象征意味。它与虚假、幻象、易碎相联系，隐喻了高老夫子热衷的“新学问、新道德”都是不堪一击的虚假的幻影。从深邃的鼻孔的海里传出的嘻嘻“笑声”，是他沉溺于各种虚名下卑劣且虚无的灵魂的真实写照；打麻将是他完成灵魂拯救的有效手段，“打出来的骨牌在初夜的寂静中清澈的作响”，使他渐渐舒适，乐观，“世风也终觉得好了起来”。应该说，鲁迅将这类人的精神世界刻画得入木三分，发人深省。

从上可知，命名和崇名的后果是：吃人的历史本质被遮蔽，主体的当下行动被取消。由于名的遮蔽作用，人对实的认知越来越偏离了它的本质，其后果是人不可能用自己的生命意识去拥抱和创造空间，也更不用说通过主体的反抗去获致意义和希望了。这样一来，“主—奴”社会的伦理秩序和“铁屋子”的空间秩序也就越来越稳定，时间从社会进程中抽离出来，被悬置和吞噬。这里呈现的是如伊恩·瓦特所说的古典叙事（“无时间的故事反映不变的道德真理”）^①。它为中国的社会深层结构停滞不前，没有严格意义的“历史”流动感的社会本质作了很好的注脚。

二、名的消解与实的去蔽

对于重名轻实的危害性后果，鲁迅始终保持着理性的判断和认识。如果说社会现实因受名的遮蔽而处于一片黑暗、一团神秘中，如果说主体在体验存在这伟大神秘时他们的力量变得非常微弱，那么，主体该如何对与自己的本质休戚相关的神秘表达自己的存在态度和生存方式呢？鲁迅的方法是将名置于历史的现场，在互文参照中，我们能在文本内与外、文本和历史语境中洞悉名与实的多维关联，祛除名蒙于实上的晦蔽，藉此还原历史的真实本质。这主要通过两种张力策略来实现。

一是无名身份的共名效应放大了名的虚妄性。所谓“无名”是指人物本身没有名目（甚至连姓名都

^①伊恩·瓦特：《小说的兴起：笛福、理查逊、菲尔丁研究》，北京三联书店1992年，第17页。

很模糊),以音、形状、习惯或称谓暂代。“狂人”是无名的,“某君昆仲,今隐其名”,“惟人名虽皆村人,不为世间所知,无关大体,然亦悉易去”;孔乙己是无名的,“因为他姓孔,别人便从描红纸上的‘上大人孔乙己’这半懂不懂的话里,替他取下一个绰号,叫作孔乙己”;阿Q是无名的,“我并不知道阿Q姓什么,有一回,他似乎姓赵,但第二日便模糊了”,“我又不知道阿Q的名字是怎么写的。……阿桂还是阿贵呢”,“籍贯也就有些决不定”;九斤、七斤、六斤是无名的,“这村庄的习惯有些特别,女人生下孩子,多喜欢用秤称了轻重,便用斤数当作小名”;祥林嫂是无名的,“大家都叫她祥林嫂;没问她姓什么,但中人是卫山人,既说是邻居,那大概也就姓卫了”。此外还有如“一大簇人”、“一堆人”(《药》),“几堆人”(《明天》),“人丛”、“蚂蚁似的人”(《阿Q正传》),“三角脸”、“方头”(《长明灯》),“秃头”、“红鼻子胖大汉”、“白背心”(《示众》)等都属于无名者。在传统小说那里,很难想象一个身份不明的人物能成为讲述故事中的人物,而鲁迅的这种书写到底是要建构人物身份还是要消解人物身份?这种叙事背后蕴含着什么哲理意味呢?

用老子所谓的“无”(即它随时、随处存在却又无以名状)来理解鲁迅的无名身份书写有很大的启发作用。无名身份的塑造就是对虚名本身的一种消解和颠覆。同时,无名人物无时无处不存在,在共时的层面上人物身份的归属因为模糊而扩散,这种超越时空的无名也就成为共名式的典型人物。由于无名人物没有文化身份的深切认同,没有明确的社会阶层的身份归属,使他们成为一个概括性的游离式的“符码”,由此,无名人物身后有诸多的跟随者和认同者,他们共同构成具有相同精神特质的共名系列。如此看来,无名身份越隐晦越不确定,就越有现实概括性和弥散性,它能突破了空间的限制,打通了对现实的理性阐释,达到从“个”的发现到“类”的概括的共名效应,这体现了鲁迅对名和实关系的辩证思考和独特的艺术效果。由此,无名人物就成为带有抽象概括性的寓言式人物,名的虚妄性被扩散和渗透到了社会历史的各个层面。名作为附加在实表面的外在符码,其本身的地位和功能受到质疑。其结果是名的虚妄性和遮蔽性被放大,实的本质被彰显出来。

二是有名身份的正名困境消解了名的神圣性。鲁迅曾说过:“更必须多多‘教训’那些痛心的愚劣人民,使他们变成‘有名有实’。”^①所谓“正名”就是要改变能指与所指不符的现象,它是“名实”观的应有之义。历史是一种时间性的存在,正是依托这种时间“距离”,历史才变得庄严神圣。在鲁迅看来,这种由时间造成的神圣感会导致对历史的“误读”或“曲解”,它会把历史人物包裹得像出土文物那样,古色古香、土花斑斓,就像“鼎在周代,恰如碗在现代,我们的碗,无整年不洗之理,所以鼎在当时,一定得干干净净,金光灿烂”^②一样,历史本身、历史人物也不例外。《故事新编》的主人公多是先秦的名士、圣人、英雄,但这些有名者在为自己正名时,都陷入进退失据的困境中。昔日很有名望的射日英雄后羿(《奔月》)在面临狩猎时代向农耕时代的转变,名实不符,很难适应。在这种错位的时空环境中,后羿仿佛走进了“无物之阵”,昔日的强弓利矢只能用来射乌鸦、母鸡。老太婆的话颠覆和解构了后羿曾经的名:

“你真是枉长白大!……你究竟是谁哪?”

“我就是夷羿。”……“夷羿?……谁呢?我不知道。”……

“有些人是一听就知道的。尧爷的时候,我曾经射死过几匹野猪,几条蛇……。”

“哈哈,骗子!那是逢蒙老爷和别人合伙射死的。……”

后羿为自己正名和辩诬时,潜意识中有对昔日名的向往(“有些人是一听就知道的”)但现实的语境中的遭遇让他的正名变得没有说服力,也没有底气。《采薇》中的伯夷、叔齐是儒家忠义的代表人物,孔子称他们是“古之贤人”(《论语·述而》),孟子称伯夷为“天下之大老”(《孟子·离娄》)。他们为自己正名的方式是始终抱着“不食周粟”的气节,在首阳山,当小丙君和阿金姐用相同的话“‘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难道你们在吃的薇,不是我们圣上的吗?”质问他们时,他们失语了,“好像一个大霹雳,震得他们发昏”,最终郁郁死去。他们正名失败的原因在于,他们意识到了“商王无道”,“变乱旧章,原是应该征伐的”,然而却还要“撤下祖业”,“昏弃其家国”,违背历史发展的规律,脱离现实的社会景况,一死抱着所

①《鲁迅全集》第5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158页。

②《鲁迅全集》第6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441页。

谓“义士”的虚名。《出关》和《起死》中的老子和庄子都是知识的传播者、智者的代表，老子给签子手、帐房和书记讲其所谓“道可道”“众妙之门”时，大家面面相觑，显出苦脸来，签子手打起哈欠，书记竟打起瞌睡来。从《道德经》和其他收缴物胡乱摆放的命运不难看出老子正名的失败。庄子救醒了汉子，汉子非但不感谢还向他索要衣服、包裹和伞，庄子用他的“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的理论向他解释，结果正名无效，在百般无奈的时候，庄子被迫吹响警笛来自救。

显然，鲁迅的这种叙事是他对历史的“刨祖坟”式的拷问，撕掉披在古代英雄、圣人身上的虚假面纱。在他看来，现在的情形是“古来如此”、“古已有之”。重名轻实的国民根性在古代人物身上早有表征。过去与现在的“共同性”的精神本质在于历史文化传统的集体无意识延传。其实诸子百家中的各家学说，真正为民众设想的实在微乎其微，“什么百家争鸣呢？说是百家争‘名’反倒更贴切，‘以此驰名，联合诸侯’才是他们的本意。”^①此话看似偏激，但也颇能切中诸子百家的文化心理。鲁迅崇尚的是脚踏实地的实干精神，他认为：“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拚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虽是等于为帝王将相作家谱的所谓‘正史’，也往往掩不住他们的光耀，这就是中国的脊梁。”^②《补天》中的女媧、《非攻》中的墨子、《理水》中的大禹、《铸剑》中的“黑色人”、眉间尺等人在现实的语境中，抛却名的诱惑和影响，扎实苦干、决绝反抗，这些都是鲁迅赞赏的。

通过名与实张力结构的建构，让文本在有限的文字空间容纳和生成了多种意义，按乔姆斯基的语言结构（深层与表层）论，文学语言的深层结构要远比日常语言的深层结构丰富得多，它大大扩展了表层结构的内在意义场。采用以上两种叙事方式能突破能指在表达所指时，不可能说出对象的所有方面的局限，在“名”这个符码的外部空间生发出互文性的增殖效果（“无名”个人与“共名”群体的相互扩充、古人与现代人的彼此映照）。在文本“置换”的互动中，文本对社会历史阐释的意义就更加深广。将名与实置于丰富多彩的文本内外的语义场中，能将遮蔽了的文本内部、文本间、文本和文化语境的“语言形象”重新激活起来。这正体现了鲁迅小说关于名实意识的独特叙事功力。

三、弃名崇实的现世情怀

五四发现了“人”，也对人的名实意识进行了新的思考和探询。新的名实意识是建构在对旧的名实观的扬弃和重构基础之上的。鲁迅意识到了传统思维中名对实的危害性和遮蔽性，一针见血地指出：“事实常没有字面这么好看”，“好名目当然也好得很。只可惜美名未必一定包着美德”^③。他发出呼吁：对于那些带着假面具，“假借大义，窃取美名”，“言行不符，名实不副”，以名招摇者，鲁迅则“偏要在庄严高尚的假面上拨它一拨”^④。这些表明了鲁迅对以规范秩序与价值判断为载体的传统名实观的怀疑与否定，这种否定的姿态消解了纠缠在个体生命身上的种种理性缰绳、超越了整体精神、道德观念强加在个体身上的存在之有的终极取向。

在鲁迅看来，对名盲目的推崇和迷恋是一种顺从、妥协的思维短视；预成的肯定之中隐含着一种臆想，一味肯定和认同的过程正是消磨斗志和个性，削减多样性和特殊性的过程。鲁迅小说的名实意识的显在表现是鲁迅的“自我”及其心灵世界在当下的生存状态，而其基本结构却是个人与历史、个人作用与历史运动等问题，主体是在这一结构中形成的，也只有借助这一结构才能得以说明。鲁迅对于主体的当下审视是完全个人化的，然而却包含着深刻沉厚的历史性和现实性内容，主体思维的任何一次调整，都源于对历史文化和社会现实全面而深刻的体认。在批判旧的名实观的同时，他建构了弃名崇实的文学精神，并以此作为指导其文化批判的立场。具体而论，弃名崇实的文化意义包孕了如下两方面：

第一，弃名崇实彰显了鲁迅一贯的“实干”精神。鲁迅无情地撕破梦幻的面纱，将血淋淋的事实置于现在，并强调当下之行，“要做就做，与其说明年喝酒，不如立刻喝水；待二十一世纪的剖拨戮尸，倒不如

①程世平：《文明之源——论广泛意义上的宗教》，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8页。

②《鲁迅全集》第6卷，第122页。

③《鲁迅全集》第6卷，第389页。

④《鲁迅全集》第3卷，第195页。

马上就给他一个嘴巴。”^①当主体只剩下自己真实的内心与世界相对时,外在的诱惑和虚幻的梦想也就被驱散。由此,主体是独立思考和选择、独立领会和行动着的“我”自己,而不是假冒“我”的名义,将一切交给虚名或他人来安排的“常人自己”。魏连受(《孤独者》)在给“我”的信很能说明这一问题:“我称你什么呢?我空着,你自己愿意称什么,你自己添上去罢,我都可以的。”“你将以我为什么东西呢,你自己定就是,我都可以的。”这是魏连受在死亡的“临界处境”中对名的透彻而深刻的理解。鲁迅让生性充满叛逆和狂妄特质的“孤独者”最终走向死亡或幻灭的道路,体现了他对生死转换的理性沉思。他们的“狂”既来源世俗的偏见,传统将其视为“狂人”;同时又有现实所逼迫生成的缘故。他们的死带给我们更多拷问现实、反观生的启示。在文本的最后,“我”听到魏连受的死,竟然有一种前所未有的“轻松”,魏连受的生让“我”认识到什么是虽生犹死,他的死却让“我”看到了获得解脱和新生的愉悦。魏连受是一个彻底的叛逆者、反抗者,最终用“自戕”的方式复仇这个世界,借以毁灭包括旧我在内的黑暗人间,由此,通过死亡逃脱了尘世的龌龊纷争,获得了灵魂的自由。《铸剑》中的“黑色人”不但拒绝命名,认为“义士”这样的称呼会冤枉他,“同情”的说法使他遭受侮辱,更将“仗义”、“同情”这些在常人看来高尚、伟大、光荣的名称进行了审判,认为“那些东西,先前曾经干净过,现在却都成了放鬼债的资本”,“正人君子”是“新时代里精神的放债者”,他们拿走“世界上冠冕堂皇的招牌”,自称“喷泉、热与太阳”,你的被同情、产业、爱人都是它赏赐给你的,“无非要你报答一点”,否则,便用“忘恩负义”给你治罪,使你“身败名裂”。他看穿了“正人君子”的伎俩,也看清了那些虚名的欺骗本质,所以他说“我的心里全没有你所谓的那些,我只不过要给你报仇!”他以强烈的复仇行为与虚名抗争,独自肩着黑夜,在艰难的踟躅中走着属于自己的道路。

第二,弃名崇实凸显了鲁迅“执著现在”的历史精神。鲁迅对过去和未来始终是保持理性和警惕的。他意识到,过去和未来都可能成为“名”寄生的土壤。如过去的光环和未来的预设都可以让主体逃离当下的时间境域,丧失当下的行动。因为“过去时间和将来时间的不在场性,很容易为怯懦者提供时间归宿”^②。鲁迅执著于当下,克服过去和将来时间体系中名对实的遮蔽影响,将过去和将来作为对现在阐释的一种背景,既不把过去凝固化和神圣化,也不等同于对将来任意地美化。过去与将来作为一种心理体验而被收归于现在这一时域之中,作为自然时间意义上的过去与将来都被抽出了内容,也就是说不再是一个实体性存在,仅仅代表着一种借以窥视和预测事物和现象规律的参照性时域。于是,历史不再是等待由主体之外的力量将某物填充的空虚结构,它本身成为主体体验、经验的对象,它不再是工具性的,而是属己的,自身实现着的。这也意味着将主体推至虚无的前台,没有后路可遁,唯有不断超越和前行。在这里,人的表与里、灵与肉的对立、奔突以至最后虚无的发现及和解,都得到了充分的演示。这样,不但剥去了附在实上的名的蔽晦,而且理顺了名与实的先后逻辑关系与意义建构。

总之,要穿透存在物的遮蔽,让本真的存在到场、显现,要求主体精神介入存在物的内部,破除名的影响和牵绊、还原一个赤诚的自我,这是鲁迅小说名实意识建构的逻辑基点。鲁迅小说的名实意识以“执著现在”为内核,以实干的精神来对抗名的虚妄和危害,这种名实意识与文本所生成的意义联系在一起,共同参与和介入鲁迅主体意识的觉醒,也显示了其小说的独特价值。鲁迅的小说从瞬间中提取永恒,从非固定、开放的名实关系和充满问题性、未完结性的历史意蕴中生成一种深刻的现代精神,成为中国现代社会的隐喻和寓言。这种“弃名崇实”的观念是一种全新的哲学思维,是“个人”发现和觉醒的现代性标志,是符合自身逻辑系统的对主观意识的确信,体现了鲁迅所把握到的20世纪中国独特的现代美学品质。

● 作者简介:吴翔宇,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讲师,文学博士;浙江 金华 321004。

● 基金项目:浙江省教育厅规划课题(Y201018760)

● 责任编辑:何坤翁

①《鲁迅全集》第3卷,第214页。

②吴翔宇、陈国恩:《论鲁迅小说的时间意识》,载《鲁迅研究月刊》2010年第10期。